

股票代號：6111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203會議室(華南銀行總行大樓會議中心)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6
陸、臨時動議	08
柒、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 樓 203 會議室(華南銀行總行大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 補充說明 104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撥 3%計新台幣 21,397,530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7,132,510 元為董事酬勞，並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

第四案：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第六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 年 12 月 14 日~112 年 2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40.00~7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51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31,225,16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5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0

第五案：補充說明 104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

二、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及發行相關事宜，本次發行私募股數 2,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4.61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69,220,000 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收足股款募集完成。

三、本私募案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屆期，並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未募集之 8,000,000 股，擬不繼續辦理。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補充說明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等相關事項請參見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9~12 頁、16~35 頁(附件一、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6,188,335
加(減)：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358,92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989,5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706,96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138,264	
收購價格分攤追溯調整	(2,930,482)	
本年度稅後淨利	624,486,2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063,860)	
迴轉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1,732,1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1,495,199
減：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NT 2.0 元)	(169,505,92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NT 1.5 元)	(127,129,4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4,859,840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二、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24,486,23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901,495,199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296,635,359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169,505,92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2.0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127,129,439元(每股

配發現金股利1.5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04,859,840元，本次盈餘分派優先以111年度之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 三、上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係依截至目前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84,752,959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
- 六、以上盈餘分配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69,505,92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6,950,5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依比例計算之，如依截至目前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 84,752,959 股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三、前項盈餘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上述盈餘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七、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等相關規定，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 A 等者，得既得 50%之獲配股數。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A等者，得既得其餘50%之獲配股數。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本議案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 四、員工資格條件、發放審核程序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發放審核程序：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本公司普通股112年4月份平均收盤價新台幣65.91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000股，於既得期間16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164,775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2年9-12月)、第二年度(113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2,984仟元、61,791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2年4月30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84,752,959股，暫估第一年度(112年9-12月)、第二年度(113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22元、0.73元。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八、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2 分之 1 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2 分之 1 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自有知名 IP「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及「大富翁」持續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遊戲及影視授權。此外，研發團隊不斷創造新 IP 和產品，為玩家帶來更多元化和創新的遊戲體驗，與恐怖電影「女鬼橋」合作開發「女鬼橋 開魂路」恐怖遊戲，於 112 年台北國際電玩展奪「台灣研發遊戲」金獎殊榮，相關續作持續進行中；同時獲得恐怖電影「咒」IP 授權，以文創能量優勢，開啟全新恐怖遊戲篇章。

積極挖掘優秀獨立遊戲，並與其合作發行，因此除了單機遊戲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優質的獨立遊戲也成維持穩定的營收的關鍵。

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印刷電路板業務，於 112 年第一季收購三江電機公司，三江電機已深耕重電產業 50 年以上，主要業務為亭置式變壓器、桿上變壓器、非晶質變壓器等產品，供應台電與其他客戶。

本公司多元化經營，領先佈局新興市場，站穩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11 年經營績效及 112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52,134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2,252,134
營業成本	(1,357,295)
營業毛利	894,839
營業費用	(1,005,765)
營業利益(損失)	(110,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4,958
稅前淨利	624,032
所得稅費用	(58,293)
本期淨利	565,73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624,486
	(58,747)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3.19%
純益率	25.12%
稅後每股盈餘(元)	7.4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團隊成功地使用了 Unreal Engine 5 遊戲引擎，為本公司的遊戲開發帶來了許多優勢；並專注於家用主機遊戲開發，及致力於提高遊戲性能和體驗。通過不斷優化遊戲引擎和編程技術，提高了遊戲的運行速度和穩定性，並為玩家帶來更加流暢和令人愉悅的遊戲體驗。

另外，研發團隊注重創新和探索，積極探索新技術和應用。善用生成 AI 技術，不斷創造新 IP 和產品，為玩家帶來更多元化和創新的遊戲體驗。

團隊以用戶為中心，積極優化產品和服務。透過不斷聆聽用戶反饋和需求，優化產品和服務，提高用戶體驗和滿意度。

總體來說，藉由研發團隊的技術和持續努力、創新和探索的過程中，本公司能夠為用戶帶來更好的產品和服務，並為遊戲產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111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184,534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18%。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遊戲研發

- (1) 產品研發計劃-品牌 IP 推展：研發團隊將在今年度發行 Voice Love on Air 導演題材戀愛遊戲與 Sea Horizon 2；Voice on Air 遊戲採日語全語音配音，精彩的劇情演出提供玩家挑選適合的劇本體驗。Sea Horizon 2 此次往亞洲市場修正，提升劇情與畫面的表現，並加入連線模式，提高玩家互動。
- (2) 技術研發計劃-成立 AI 團隊：因應市場趨勢，研發技術中心成立 AI 團隊，期望透過 AI 工具加速開發製程、團隊人力精英化、降低外包及入月成本，持續關注 AI 的趨勢與演進導入團隊使用優化開發製程，豐富遊戲內容。
- (3) 技術研發計劃-新技術導入：導入 3D 掃描技術，可以把實體物品快速生成遊戲模型，加速專案研發。隨著 Spine 工具運用的日益成熟，研發團隊已經在 2D 動態製作方面有了豐富的經驗，並將應用至後續的遊戲開發中。

#### ◎IP 經營及泛娛樂授權合作

透過授權或合作開發新遊戲、電視劇、電影、網路劇、舞台劇、動畫，以及發行小說或漫畫。將本公司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 ◎遊戲營運

- (1) 新興市場拓展-預計將於 112 年第三季度進入印度市場，推出手機遊戲。
- (2) 挖掘優秀獨立遊戲作品-致力於在遊戲市場深耕，尋找具有潛力的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提供支持與合作機會，使這些作品得以在業界大放異彩。
- (3) 加強本地化開發團隊規模-為應對舊產品在新市場或新主機再次發行需求，自 111 年起，我們已開始組建一支小型研發團隊。自 112 年起，為了加快產品在印度市場的本地化進程，以及遊戲平台發行部門針對不同產品在各平台間的移植，計劃擴大目前的研發團隊。

(4)結合泛娛樂平台-串聯集團上下游資源，拓展泛娛樂多元服務，並保持高品質的內容產出，以及多媒體行銷露出。

◎集團子公司營運計畫

「安瑞科技」台灣少數資安設備廠，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出符合社會需求的解決方案，目標成為台灣資安領頭羊；「全達國際」取得轉投資公司超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氮化矽陶瓷基板於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權，將於 112 年度持續貢獻營收獲利；「紅陽科技」陸續推出「電子發票」、「普惠金融 BNPL 分期付款」、「電子票券」以及「DCC（動態貨幣轉移功能）」等諸多創新金融服務，建立本公司與競爭同業的差異化；「合正科技」收購三江電機公司，投身台灣強固電網行列，以提供穩定供電系統為使命，並積極投入 ESG 相關工作，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12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單機遊戲、文創 IP 聯名商品，以及增加授權收入，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更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尋求優秀的策略聯盟夥伴，為玩家提供更多元化的遊戲選擇，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際市場。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提請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p> <p>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擬授權董事會選定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及金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繳款完成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2,0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有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84.6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4.61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 105.76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總價款新台幣 169,220,000 元，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已發揮其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財務結構比率於增資前後之變化如下表： 明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6 496 956 651"> <thead> <tr> <th>項目</th> <th></th> <th>增資前</th> <th>增資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務結構%</td> <td>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td> <td>1558%</td> <td>2095%</td> </tr> <tr> <td>總負債/總資產</td> <td>35%</td> <td>28%</td> </tr> <tr> <td rowspan="2">償債能力%</td> <td>流動比率</td> <td>150%</td> <td>223%</td> </tr> <tr> <td>速動比率</td> <td>132%</td> <td>206%</td> </tr> </tbody> </table> <p>註：增資前係為 104 年度財報之數字</p>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	2095%	總負債/總資產	35%	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	223%	速動比率	132%	206%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	2095%																
	總負債/總資產	35%	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	223%																
	速動比率	132%	206%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 電子零組件部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經銷代理(本集團之電子零組件部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相關商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661,220千元。經銷代理業務之收入認列依據主理人或代理人判斷而有所不同，並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判斷本年度新增之經銷代理業務主理人或代理人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為因應此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且是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2. 檢視並測試合約以評估經銷代理交易是否涵蓋商品控制移轉；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於期末尚未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企業合併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董事會通過收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39%之股權及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03%之股權，收購對價分別為350,012千元及136,899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及一一〇年一月將其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之編制主體內，並皆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收購價格分攤。由於併購交易過程包括收購股權之對價、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及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等，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且交易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辨認企業合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企業合併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股票交易合約及檢視支付對價憑證。
2. 針對支付之收購價款取得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以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評估管理階層用於編制公允價值評價報告使用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是否合理。
3. 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並由內部專家重新評估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使用之參數及假設，包含折現率等，比較其差異並重新核算價格分攤是否合理。
4. 檢視公司入帳流程，確認相關資產負債已依購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確實評估入帳，並於財務附註揭露相關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195,81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1,059,283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7%；另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 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55,075千元及221,706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7%，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746千元及(1,876)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及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15)千元及2,871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8)%及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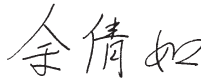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0,141	32	\$1,795,522	59
1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9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056	-	18,632	1
116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73,506	17	134,1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48	-	2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63	-	2,7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76	-	8,263	-
1300	存貨	224,358	5	77,355	3
1410	預付款項	90,292	2	39,2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2,179	8	118,53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33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9,755	64	2,194,791	72
	非流動資產				
15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71	1	55,03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519	1	111,97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7,052	11	333,369	1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3,638	-	35,0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39	3	38,1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34,024	3	80,511	3
1780	無形資產	740,652	15	151,02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16	-	7,2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87	1	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17	-	12,8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45	1	32,0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8,060	36	857,147	28
1xxx	資產總計	\$5,057,815	100	\$3,051,938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441,181	9	\$-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75,489	4	130,120	5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4,975	-	4,8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十二	186,745	4	30,36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及十二	297,009	-	178,5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812	-	1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9,992	-	242,65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6,104	-	1,666	-
2320	租賃負債－長期負債	四、六、六、八及十二	51,220	1	22,987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六、八及十二	123,162	2	76,103	2
21xx	非流動負債	六	271,945	5	1,886	-
	流動負債合計		1,568,634	31	689,278	2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63,802	3	28,527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135,089	3	74,0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1,434	-	15,2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88,713	2	58,13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502	-	16,904	1
2670	存入保證金		5,269	-	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809	8	193,829	6
2xxx	負債總計		1,989,443	39	883,107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852,630	17	655,869	2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58,340	3	112,491	4
3320	未分配盈餘		128,417	3	52,755	2
3350	其他權益		247,943	5	291,085	10
3400	庫藏股票		846,826	17	799,299	26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210)	(3)	(247,943)	(8)
31xx	非控制權益		(101,847)	(2)	-	-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6,099	40	1,663,556	55
3xxx	權益總計		1,082,273	21	505,275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68,372	61	2,168,831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57,815	100	\$3,051,938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說明詳參附註六.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莊仁川



啟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調整後)(註)	
		四、五、六及七	七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252,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57,295)	(60)
5900	營業毛利			894,839	40
6000	營業費用			(467,537)	(21)
6100	推銷費用			(340,653)	(15)
6200	管理費用			(184,5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備用)利益			(1,005,765)	(4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9,260)	(5)
7000	營業(損失)利益			12,797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08	
7010	利息收入			4,4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7,419	33
7050	財務成本			(15,3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37	
7900	稅前淨利			734,95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624,032)	(27)
8200	本期淨利			(58,29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65,739	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6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8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2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76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4,315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4,486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747)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5,739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741,107	33
9750	每股盈餘(元)			\$617,647	2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3,332)	(3)
	稀釋每股盈餘			\$574,315	24
				\$748	
				\$8,681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以反映後淨利減少 8,521 千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3410	\$3420	\$6,540	\$872,674	\$36XX	\$872,888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5,632	-	(5,63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13)	-	-	-	(12,613)	-	-											
B9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5,226)	-	-	-	-	-	-											
B17	普通股盈餘股利	25,226	-	-	9,314	(9,314)	-	-	-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740,653	-	-	-	740,653	-	741,107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	-	27,808	-	45,360	60	45,4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871	-	27,808	-	786,013	514	786,52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1	-	-	11,228	-	-	-	11,859	-	11,859											
N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	-	-	(917)	-	-	-	(917)	-	(91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6,540	6,540	-	6,54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5,869	\$112,491	\$52,755	\$291,085	\$799,299	\$(11)	\$8,247,932	\$-	\$1,663,556	\$505,275	\$2,168,831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5,869	\$112,491	\$52,755	\$291,085	\$799,299	\$(11)	\$8,247,932	\$-	\$1,663,556	\$505,275	\$2,168,831											
B1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75,662	-	(75,66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6,761)	-	-	-	(196,761)	-	(196,761)											
B9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96,761)	-	-	-	-	-	-											
B17	普通股盈餘股利	196,761	-	-	(43,142)	43,142	-	-	-	-	-	-											
D1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624,486	-	(16,034)	-	624,486	(58,747)	565,739											
D3	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8	-	(16,034)	-	(6,839)	15,415	8,5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624	-	(16,034)	-	617,647	(43,332)	574,315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6,943)	-	(6,94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27	-	-	-	-	-	(94,904)	(94,904)	-	(264,49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8)	-	4,227	-	4,2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211	-	(36,359)	(5,989)	11	(8)	-	(33,945)	-	(52,32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8,377)	-	(78,3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07)	-	110,707	-	33,222	-	(45,165)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630	\$158,340	\$128,417	\$247,943	\$846,826	\$7,057	\$8,153,267	\$(101,847)	\$1,986,090	\$1,082,273	\$3,068,372											

註：本集團已完結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餘額，其說明請參閱附註6.27。

董事長：游慶光

經理人：蘇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A10000	\$624,032	\$1,041,840	BBB			
A20000			B00010			
A20100	61,172	25,643	B00020			
A20200	30,432	7,333	B00100			
A20300	13,041	2,678	B01800			
A20400	16,639	4,971	B01900			
A20900	15,579	3,877	B02200			
A21200	(5,908)	(4,15)	B02700			
A21900	815	6,540	B02800			
A22300	(2,537)	80,653	B03700			
A22500	1,977	3,220	B04500			
A22800	(23,709)	(1,123,088)	B04600			
A23100	(648,250)	890	B06500			
A23700	11,885	609	B06800			
A29900	3,553		BBBB			
A30000						
A31125	22,478	40,014	CCCC			
A31130	13,162	1,186	C00100			
A31140	(804)	-	C01600			
A31150	(103,171)	109,174	C01700			
A31160	5,736	(299)	C03000			
A31180	5	(1,638)	C04020			
A31190	515	(39)	C04500			
A31200	2,491	13,836	C04900			
A31220	(30,949)	3,931	C05800			
A31240	(5,819)	107,080	CCCC			
A31250	(31,514)	131,637	DDDD			
A32125	(117,124)	(4,120)	E00000			
A32130	62	(57,603)	E00100			
A32150	(15,552)	33,025	E00200			
A32180	5,370	-				
A32190	712	-				
A32200	4,438	-				
A32230	(545,677)	(173)				
A32240	(10,402)	(1,966)				
A33000	(707,523)	428,796				
A33100	5,908	415				
A33300	(11,065)	(3,881)				
A33500	(308,825)	(52,531)				
AAAA	(1,021,505)	372,799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66,541千元及221,706千元，分別占總資產35%及10%；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8,175)千元及(1,86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及(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819)千元及32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29%及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八及十二	\$351,909	14	\$539,398	23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及七	2,42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24,930	1	25,8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26,077	1	11,9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6,916	-	14,4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28,260	1	277,998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117	-	8,188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38,746	2	12,2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及十二	96,431	4	11,429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46	-	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8,853	23	901,514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十二	27,687	1	37,89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十二	9,546	1	77,65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770,975	72	1,206,210	5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638	-	35,0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065	-	4,42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1,328	1	24,64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496	-	1,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674	-	6,0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7,492	1	4,28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及十二	19,570	1	29,0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9,471	77	1,426,437	61
1XXX	資產總計		\$2,458,324	100	\$2,327,951	10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以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2,390 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93,000	8	\$-	-
2130	應付帳款	四及六	14,232	1	107,176	5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	13,443	1	17,533	1
2180	其他應付款	六及十二	5,590	-	2,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及十二	61,752	3	71,387	3
2220	其他應付稅項	七及十二	298	-	-	-
2230	本期貨負債	四及六	5,051	-	242,632	10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六、七及十二	17,996	1	9,568	1
2320	一年或一年以上之長期負債	四、六、六、八及十二	47,089	2	76,10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9	-	1,1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410	16	527,766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借款	四及六	25,940	1	28,526	1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八及十二	27,041	1	74,048	3
257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900	-	5	-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4,135	1	15,311	1
2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8,990	-	18,73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3,80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15	4	136,629	6
2XXX	負債總計		472,225	20	664,395	29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852,630	35	655,869	28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158,340	6	112,491	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128,417	5	52,75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	247,943	10	291,08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及六	846,826	34	799,299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210)	(6)	(247,943)	(11)
3400	其他權益		(101,847)	(4)	-	-
3500	庫藏股		1,986,099	80	1,663,556	71
3XXX	權益合計		\$2,458,324	100	\$2,327,951	10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以致未分配盈餘減少2,390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445,715	100	\$366,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5,381)	(17)	(42,604)	(12)
5900	營業毛利	六及七	370,334	83	323,686	88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142)	(11)	(52,422)	(14)
6200	管理費用		(110,428)	(25)	(100,408)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541)	(20)	(126,218)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148)	(3)	(2,730)	(1)
	營業費用合計		(263,259)	(59)	(281,778)	(76)
6900	營業利益		107,075	24	41,90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2,663	-	136	-
7010	其他收入		4,908	1	15,16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183	14	(22,514)	(6)
7050	財務成本		(3,978)	(1)	(3,5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2,870	115	987,517	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646	129	976,747	267
7900	稅前淨利		684,721	153	1,018,655	279
7950	所得稅費用		(60,235)	(14)	(278,002)	(76)
8200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624,486	139	740,653	2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9	-	1,99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6)	(1)	27,858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563)	(2)	(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項目		(216)	-	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57	2	15,33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39)	(1)	45,360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647	138	\$786,013	2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48		\$8.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44		\$8.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
B1	民國一〇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650,643	\$112,34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275,740	\$(6,540)	\$-	\$872,674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32	-	(5,63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14	(9,314)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226	-	-	-	(25,226)	-	-	-	-	(12,613)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調整後)(註)	-	-	-	-	740,653	-	-	-	-	740,653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	15,334	27,808	-	-	45,360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871	15,334	27,808	-	-	786,013
L1	庫藏買回	-	-	-	-	-	-	-	-	-	-
L5	庫藏註銷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1	-	-	11,728	-	-	-	-	11,859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後)(註)	-	-	-	-	(917)	-	-	-	-	(9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6,540	-	6,54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註)	\$655,869	\$112,491	\$52,755	\$291,085	\$799,299	\$(11)	\$247,932	6,540	6,540	\$1,663,556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後)(註)	\$655,869	\$112,491	\$52,755	\$291,085	\$799,299	\$(11)	\$247,932	6,540	6,540	\$1,663,556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662	-	(75,66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6,761)	-	-	-	-	(196,76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761	-	-	-	(196,761)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42)	43,142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624,486	-	-	-	-	624,486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8	16,034	(16,034)	-	-	(6,489)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624	7,057	(16,034)	-	-	617,647
L1	庫藏買回	-	-	-	-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6,943)	(6,94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27	-	-	-	-	-	-	(94,904)	(94,90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11	-	-	(36,359)	-	-	-	4,227	4,227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211	-	-	(53,989)	11	(8)	-	-	(33,94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07)	-	110,707	-	-	33,222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2,630	\$158,340	\$128,417	\$247,943	\$846,826	7,057	\$(153,267)	6,540	6,540	\$1,986,099

註：本集團已完稅合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及變動表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之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及附註)



董事長：涂惟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代碼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調整後)(註)
	金額	(調整後)(註)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本期稅前淨利	\$684,721	\$1,018,655	\$-	\$(872)	
A20000 調整項目：			67,397	12	
A20100 折舊費用	15,441	15,661	(6,000)	(42,865)	
A20200 攤銷費用	2,462	3,293	(817,087)	(749,8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48	2,730	-	1,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207	4,971	-	842,467	
A20900 利息費用	3,560	3,560	803,232	405	
A21200 利息收入	(2,663)	(135)	(3,687)	(3,5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540	-	1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分額	(512,870)	(987,517)	(3,203)	2,767	
A22500 處分及規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58	3,276	(2,701)	(2,4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06)	505	(75,575)	5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88	184,260	-	
A29900 其他項目	(100)	609	146,777	48,0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057	49,370	-	-	
A31150 應收帳款	(3,343)	115,844	193,000	11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29)	19,329	-	(91,1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9)	1	(76,021)	(13,1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62)	1,972	(13,098)	(12,613)	
A31220 預付款項	(22,141)	(11,248)	(196,761)	-	
A32125 合約負債	(95,530)	129,663	(6,943)	-	
A32130 應付票據	-	-	(99,823)	(6,916)	
A32150 應付帳款	(4,090)	(52,196)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3	(479)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35)	33,689	-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8	(256)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2	25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3)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888	360,387	(99,823)	(6,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3	135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86)	(2,982)	(187,489)	371,8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108)	(26,825)	539,398	167,5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34,443)	330,715	\$351,909	\$539,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	-	-	-	
C01000 長期借款	-	-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0)	(52,196)	(99,823)	(6,9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63	(2,982)	(187,489)	371,8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108)	(26,825)	539,398	167,5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443)	330,715	\$351,909	\$539,398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24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元。</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元。</p>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以下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以下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增列修正日期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六條之二 刪除
- 第六條之三 刪除
- 第六條之四 刪除

第 六 條之五 刪除

第 六 條之六 刪除

第 六 條之七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普通股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



之比例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涂俊光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52,629,59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經112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填列並係依據目前之可參與分配股數84,752,959股計算;尚未經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85,262,959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821,036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9,740,562
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5,973,030
董事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6,862,236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獨立董事	張宇德	0
獨立董事	謝宜君	0
<b>全體董事合計</b>		<b>22,575,828</b>